

新沂市教师发展中心

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

线上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

各中小学：

为认真落实徐州市教育局《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保障我市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科学、规范、有序、高质量开展，现就推进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快速部署

各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，实行分管领导、相关年级责任人紧密配合的推进机制，明确工作责任，有序、快速推进各项工作落地实施。

二、做好教师线上教学的培训

各校采取教师自主学习和集中培训方式，让任课教师熟悉掌握线上教学资源的设计与授课方法。各校在3月31日前对每位

任课教师线上授课准备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顺利开展线上教学活动。

三、保证教研活动正常开展

各校教务处安排年级组制定好课程表和作息时间表。安排学科组定期开展线上教研活动。任课教师要根据教学内容精心备课，教学方法的选择要符合学生个性化学习、自主学习的实际需要。特别要增加师生、生生互动环节，文化与音体美、文理科等课程交替开展。

四、科学合理布置学生学习任务

充分利用平台上的优质教学资源指导学生在家做好自主学习。适量安排学科作业以及疫情防控、线上德育、室内体育、家务劳动、课外阅读等学习内容，作业布置力求具体、分层，不加重学生的课业负担。

五、关注学生用眼疲劳问题

指导学生合理使用电子产品，注意用眼时长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。采用劳逸结合的方式授课，提高教学效率。原则上每节课学生集中关注屏幕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，一次性连续注视屏幕不超过 5 分钟。

六、组织召开班级线上家长会

各校德育处、年级组安排组织召开班级线上家长会，告知家长学校线上教学情况，及时疏导学生家长和学生的焦虑心理。

七、管理团队下沉至班级学科，督促、指导好线上教学

要把工作分类别做实、做细，避免过于强求一刀切。各校教务处加强线上反馈，及时监测教学活动数据，监测教学状态，对有问题的课程及时反馈调整，确保教学顺利运行。

八、强化引导、加大监管。

密切关注舆情动态，充分利用线上教学形式，积极传播正能量。深化课程思政，有效发挥课程育人作用，引导师生正确认识，理性、科学防控疫情，维护学校、社会稳定大局。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监管工作，及时跟踪学生线上课堂学习效果的反馈，保证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。

九、完善特殊群体保障

各校要高度重视并解决好贫困家庭子女、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子女、留守儿童、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在线上教学过程中的实际困难，认真排查，提供更有针对性、更为贴心的线上教学服务或其他教学服务方式，确保“一个都不能掉队”。

新沂市教师发展中心
2022年3月30日

